



prolight+sound

GUANGZHOU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27 - 30.5.2025

主场承建商
服务手册



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Dmake Exhibit Design Engineering Co.,Ltd

前言

感谢贵公司参加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此手册涵盖了大会所提供的部分服务信息，并包括了有关现场安防措施（第 39-49 页）、**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及车辆证件（施工证及车证）办理指引（新措施，请务必仔细阅读）**（第 49-54 页）和必须注意的事项，**管理规定等事项有重要变更请您仔细阅读并合理安排布撤展工作**，并按照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发送到主场承建商。作为主场承建商，我们将尽可能为您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使贵公司顺利完成参展工作。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区域	展馆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 区	1.1, 2.1	+86 180 5428 9924	SL1@d-make.com.cn
	3.1, 3.2	+86 180 2347 7625	SL2@d-make.com.cn
	4.1, 5.1	+86 180 2406 8416	SL3@d-make.com.cn
	1.2, 2.2	+86 180 2711 5749	SL5@d-make.com.cn
	4.2, 5.2	+86 180 2744 5998	SL6@d-make.com.cn
	6.1, 7.1	+86 180 2405 2714	SL8@d-make.com.cn
B 区	9.2, 10.2	+86 180 2746 5965	SL4@d-make.com.cn
	11.2, 13.2	+86 180 2248 7960	SL9@d-make.com.cn
	12.2	+86 189 2245 7204	SL10@d-make.com.cn
	9.3, 10.3, 11.3	+86 180 7884 6094	SL7@d-make.com.cn
D 区	17.1, 18.1	+86 181 2230 4700	SL11@d-make.com.cn
	19.1, 20.1	+86 181 0227 2274	SL12@d-make.com.cn

申报资料信息：

1. 所有资料请采用 A4 纸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以 jpg 文件的形式，发送到对应展馆号的邮箱，每张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200kb。
2. 双层展位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并于截止日期前快递至我公司。

注：主场承建商在查看电子报图文件后，如有需要，将要求该展位的承建商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版报图。快递信息请参考本手册第 11 页。

特装报图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特装缴交电费，场地管理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展具租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特别提醒：**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为**主场承建商**，负责净场地展位装搭申报等相关事宜，以下事项请仔细阅读本手册。

1 标准摊位的 说明及图样	2 特装展位装 搭申报程序 及注意事项	3 特装展位设 计搭建指引	4 展位用电申 请、电气设 备、筹撤展 人员证及车 辆证件办理	5 展具租赁及 电信等租赁 申请
---------------------	------------------------------	---------------------	--	---------------------------

目录

一、主场服务时间节点安排	3
二、关于标准展位	5
1、标准展位配置	5
2、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6
三、特装（空地）展位布置与搭建	7
1、特装（空地）展位重点提示	7
2、特装（空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1
3、特装（空地）展位承建商的资质要求	11
4、特装（空地）展位申报主场服务联系方式	11
5、特装（空地）展位搭建申报注意事项	12
6、特装（空地）展位申报资料清单	13
★表一：特装（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14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15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17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18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19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同意书	20
★表七（选填）：特装展位舞台搭建申请表（一式两份）	23
特装展位限高调整申请	28
施工单位信息表	29
7、保险说明	30
四、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服务	31
1、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说明	31
2、展具、电器、电信设备清单	32
3、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	33
4、展具、电器设备安装位置图	34
五、缴费及押金指引（必读）	35
六、卫生措施	35
七、展馆相关管理规定	36
一、高空作业	36
二、用电安全	36
三、消防安全	36
四、其他提示	37
附录一 特装（空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38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范（适用于施工企业）	38
二、施工管理规范（适用于施工企业）	40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42
四、用电安全管理规范	43
五、车辆行驶安全操作规范	47
六、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49
附录二 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及车辆证件（施工证及车证）办理指引（2024 版，必读！） ..	50
一、证件类型介绍	50
二、筹撤展施工人员及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50
三、证件使用及验证模式	51
四、办证点	51

一、主场服务时间节点安排

1、布展时间

展位类型	5月24日（周六）	5月25日（周日）	5月26日（周一）
光地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20:00
标准展位	——	——	09:00 – 20:00
重要提示： 1. 为保障贵司的财物安全，装搭材料与展品的进入时间分别如下： i. 装搭材料：5月24至25日 09:00 – 17:00、5月26日 09:00 – 20:00； ii. 展品：5月25日 09:00 – 17:00、5月26日 09:00 – 20:00。 2. 5月24日仅允许装搭材料进场，严禁各参展单位在这指定时间内将展品运入展厅。5月25至26日展品可进场，各参展商 / 承建商必须注意展品和施工的安全。 3. 布 / 撤展期间，仅允许持对应展馆号车证的正规货车驶入对应展馆，严禁厢式轻型货车、小轿车、15座以下客车等车辆驶入展厅。 4. 根据展馆方规定，5月24日布展首日不接受加班申请，如各参展单位需在5月25日 17:00 后及5月26日 20:00 后继续进行布展工作，请于当天 15:00 前到主场服务处（A区珠江散步道 3-6 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 12-1 柜台，D区珠江散步道 20-6 柜台）申请加班，并支付加班费。未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加班的参展商严禁超时加班，违者将予以停电惩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负。 5. 5月24至26日布展期间，展厅货车进货口将于 16:30（5月24至25日）及 19:30（5月26日）关闭，届时货车将不得驶入展厅。请各参展单位合理规划好货车驶入展厅的时间。			

2、撤展时间

	5月30日（周五）
展馆断电时间	13:00
车辆进入展馆时间	13:00 – 19:00
参展商撤展	13:00 – 17:00
承建商撤展	15:00 – 20:00

***特别提醒：**超过以上工作时间，费用将由参展商、施工单位自付。如需加班请在当日 15:00 之前到主场服务处（A区珠江散步道 3-6 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 12-1 柜台，D区珠江散步道 20-6 柜台）申请，未申请加班的超时作业者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加班费，并必须要于翌日补回足够的施工押金。布展及展览期间，请各参展商每日在指定的展馆开放时间进馆，以防展位无人看守。

3、关于加班的指引，由于从 2024 年开始，展馆的加班政策有重大且重要的变更，请合理安排布撤展工作。

加班费用如下：

1. 项目	2. 时间	3. 价格	说明
筹展加班 1、5 月 25 日 17:00–23:00 2、5 月 26 日 20:00–次日 2:00	15:00 前申报	200m² 以内：60 元/平方米/段。 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超过 100 平方米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筹展常规时段加班，不能拆分和顺延，6 小时为一段。加班时间不足一段，按一段计算。
		201 m² 以上：40 元/平方米/段。 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15:00 后申报	200m² 以内：78 元/平方米/段。 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超过 100 平方米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201 m² 以上：52 元/平方米/段。 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筹展加班 23:00 – 次日 8:00	提前 1 小时	30 元/平方米/3 小时， 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超过 100 平方米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1. 只接受已经申请了 17:00–23:00 加班的展位。 2.以 3 小时为一段收费，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撤展加班 20:00 – 次日 8:00	15:00 前申报	25 元/平方米/1 小时， 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超过 100 平方米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	加班费按 1 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特别注意： 1. 柱子面积不予减免。 2. 未经申报，私下加班，则该展位加班面积按 500 平方米计算，超过 500 平方米按 1000 平方米计算，以此类推。 3. 不同展馆不允许凑单加班。			

二、 关于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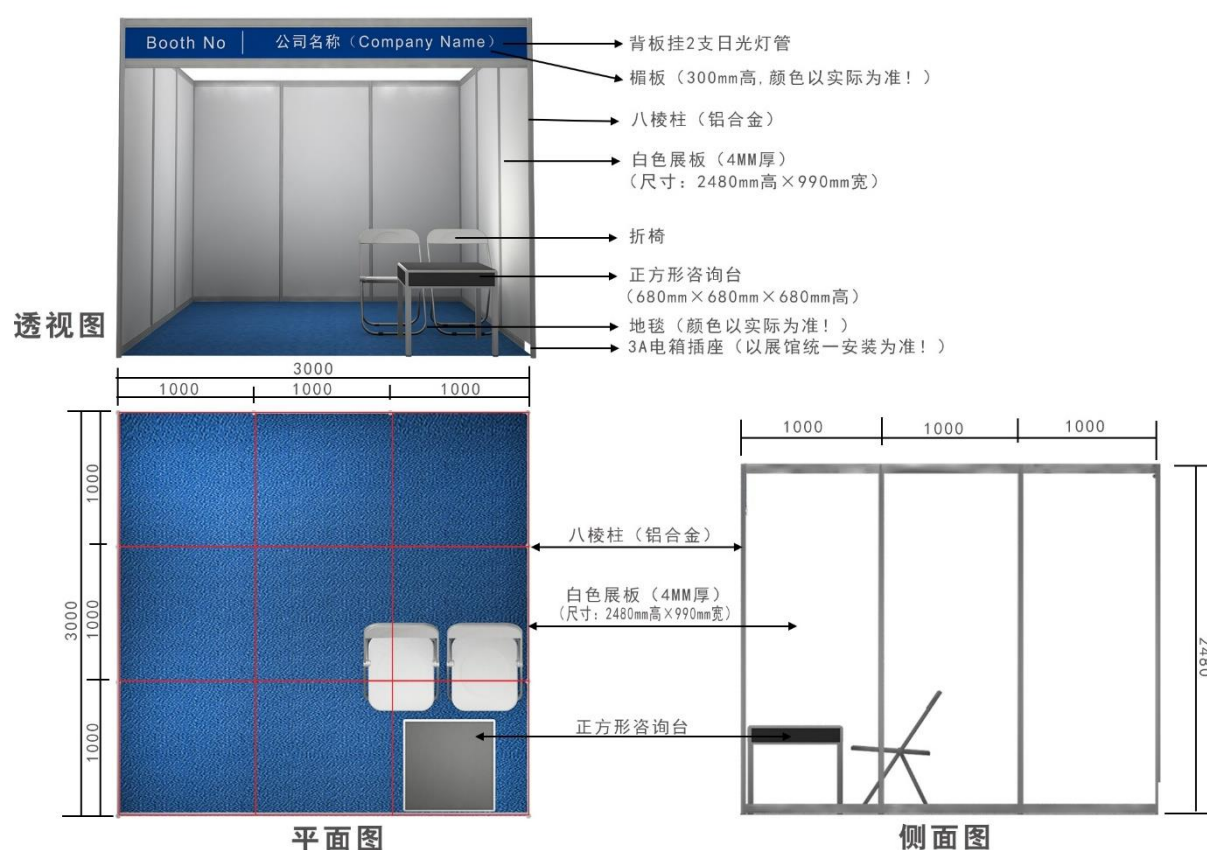
1、标准展位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3m×3m） / （6m×2m） / （3m×4m） / （5m×2m） / （3m×5m）

将按以下规格配置：

- 展台结构：由铝质支架、三面展板组成，地面铺设展览专用地毯。
- 楣板文字：参展商的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
- 展具配置：咨询台 1 张（680 毫米×680 毫米×680 毫米）、折椅 2 把、纸屑篓 1 个。
- 电器配置：日光灯 2 支、3A/220V（500W）插座 1 个（限非照明用电使用）。

图例：



重要通知

标准展位请委托主场承建商制作、安装和清理喷画（办理手续见本手册第 6 页），如自行在背板上张贴宣传海报或者在楣板表面自行张贴其他材质，必须自行清理带离展馆。违者展馆将按 100 元/展位收取清理费。

2、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结构安全：

1. 参展商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展位结构，**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不得随意拆除或移动展位的所有设施设备，更不能带出展馆。
2.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的展板、铝合金支架、地板、天花板、墙壁、柱子及消防喷淋上加装钉子或其它任何装置，如有违反或损坏，按“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同意书”上列明的罚款赔偿。
3. 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涂画。
4. 标准展位参展商请勿自行在背板上张贴宣传海报或者在楣板表面张贴其他材质。若要确需张贴，请联系主场承建商获取相关服务。或在撤展时，自行清理并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及展馆外围马路作环保处理。违者，展馆将按 100 元（每 9 平米标准展位）展材清洁费收取。
5. 如果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提出书面要求，否则主办单位将安排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展板。
6. 位于转角的展位，只有与其他展位相连的面设有展板，其他面则留空（但顶部仍留有楣板）。如需改动展位结构，请于 **4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免费改动。如现场更改、拆除或加置展板，将按展馆内公布价格收费。

标准展位用电安全：

1. 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若参展商未按用电安全规定使用的，将取消使用资格且不退回费用。
2. 标准展位参展商如需使用自带照明灯具、三相用电或 500W 以上的单相用电，必须租赁电箱，且必须安排具有**应急管理部核发的特装作业操作证的电工**去安装及操作，详情请阅读手册“三、特装（空地）展位布置与搭建”部分内容。如有私自接电、乱接乱拉电的，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将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大会电力供应设施只能由展馆电工安装。
3. 电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主场承建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如拒不整改，将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负责。如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的责任。
4.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造成展位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及损坏展馆电器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对展馆方造成其他的经济损失，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5. 由于布线需要及用电安全考虑，展馆电力保障人员有权将电器开关箱放在标准展位适当的位置。

三、特装（空地）展位布置与搭建

1、特装（空地）展位重点提示

1. 主办单位收取的特装展位费用，未包括展位内任何用电设施的电费和特装施工管理费，参展商须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用电，并需支付电费（标准展位展商需三相用电或超过 500W 用电亦按此办理）和特装施工管理费。此外，承建商还需交纳施工押金及电箱押金，并购买保险，参展商请督促其承建商，在进场布展前向主场承建商办理特装申报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敬请参展商不要替承建商支付任何押金。**
2. 关于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施工证）和车证（此部分内容极其重要，请认真阅读）
 - 2.1 展馆相关办证流程见《附录二：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及车辆证件（施工证及车证）办理指引》，展馆方如修订其流程，我司将尽快发出相关指引。
 - 2.2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特装图纸申报并获得通过，且足额缴交费用后，主场承建商会向展馆办证部门发送该特装展位的办证许可，承建商方可在展馆的办证网站申请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施工证）和车证。
3. 关于办理证件的重要提醒：
 - 3.1 展馆规定在办理施工证前，首先要完成展馆对特装施工单位的审核注册手续（可能需时几天），然后选择申请成为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特装承建商，等展馆收到办证许可可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和车证的资格。**故建议各承建商（含自搭建的参展商）尽快完成 2025 年度的展馆审核注册手续。**
 - 3.2 展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办证单位需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获取办证资格”，相关押金由展馆办证部门收取及退还，详细见附录。
 - 3.3 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行无证施工人员巡查，实施展位拍照、登记，每发现展位有 1 名无证施工人员从办证押金中扣除 100 元，扣完为止；如押金扣完，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暂停办证单位办证资格，需重新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激活办证资格。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需施工负责人到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 3.4 主承建商将对 3.3 的违规行为，同步进行罚款处理。
4. 特装承建商对属下施工人员负健康管理责任，不准带症继续上岗，禁止通宵作业、酒后作业、疲劳作业。特装承建商的所有进馆人员，进入展馆前**需出示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即施工证），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且需全程注意个人卫生，严禁光膀、穿拖鞋作业。
5.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规定设计和实施特装布展工程（请详细阅读第三章 2 项《特装（空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及第七章《展馆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报送相关资料及图纸，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报送消防主管单位审批。
6. 特装承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施工安全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给主场承建商登记；在申请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前，请务必提前将保单原件及保单发票扫描件发送到对应展馆号的顶美联络邮箱，否则不予办理手续。如保单或发票无法查核真伪性，则在确认真伪之前不予办理进手续。
7.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所有申报需在参展商/承建商全额缴纳款项及押金后才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
8. **关于展位设计限高：单层特装展位高度要求不超过 4.5 米，双层特装展位高度要求不超过 6 米，如有特殊设计要求需向主场承建商顶美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注：27 平方米及以下展位高**

度不可超过 4.5 米) (见第 29 页), 同意后方可实施。注意: 特装展位如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 则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 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 2 米, 高度不低于 2 米,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双层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平方米以上, 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 在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 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 本展位面积的 $1/2$, 下限为: 不小于 30 平方米, 且只用于业务洽谈, 第二层管理费按第一层面积的 50% 计算。为确保消防安全, 首层展位天花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0 平方米居中配置一个, 20~30 平方米居中配置两个, 30~40 平方米配置 3 个, 以此类推。
10. 特装展商有责任自行铺设展位所在范围内地面 (如地毯或地板等)。可以用双面胶来固定地毯及遮盖物。严厉禁止在展馆地面上使用油漆或胶水, 更不允许破坏展馆地面。
11. 参展商需确保所有发声设备必须要面向其展台内部 (见下图), 严禁面向通道以影响其他展台。有关现场音量控制和展品演示, 请参考参展商手册 “参展商现场展示规章”。



12. 本展会**严禁搭建舞台进行有声演示**。如发现违规情况,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整改,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并保留向参展商收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的权利。
13. 钢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 不得超出。
14. 使用太空架的展商, 太空架底部必须加底座和斜撑。必须使用专用的套筒、插栓和环扣连接, 不得使用铁线或布带连接或者作为紧固件。
15. 太空架两支柱间跨度: 桁架为 300 毫米*300 毫米及以下: 最大跨度 6 米; 桁架为 400 毫米*400 毫米: 最大跨度 12 米; 桁架为 500 毫米*600 毫米: 最大跨度 18 米。详细要求如下:
- a) 截面尺寸 400 毫米*400 毫米以下的桁架支撑圆柱直径不得小于 120 毫米, 截面尺寸 400 毫米*400 毫米以上的桁架支撑圆柱直径不得小于 160 毫米, 所有的柱子与地面有钢板链接, 钢板和柱脚要焊接牢固。
 - b) 桁架在整个跨度内不得多次分段链接, 在一个完整的跨度内, 分段链接原则上小于 3 段。
 - c) 桁架分段链接节点螺栓要采用高强螺栓, 每个节点的螺栓链接个数不少于 8 个, 螺栓要终拧检查, 并有复查记录。
 - d) 桁架上承重物品的位置必须合理, 尽量做到均匀承重。
 - e) 所有桁架必须与独立的落地钢结构支撑相连接,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板墙或其他材料连接。

- f) 跨度超过 9 米的桁架结构，需提供由设计院（具备乙级或以上资质）出具并盖章的静载及活载的柱梁结构图、力学图纸和力学计算书，且必须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16. 如果有展位超出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标准，请按双层展位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待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7. 根据有关部门对临时建筑物的最新要求，使用舞台及使用大面积 LED 显示屏展位需聘请监理公司（报图时提供聘请的监理公司的资质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理，并形成最终监理报告。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展位，皆需聘请监理：
- a) 舞台用于歌舞表演的，需要聘请监理；
 - b) 舞台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要聘请监理；
 - c) 舞台或背板（显示屏）高于 3.5 米的需要聘请监理（如显示屏包含在背板内，则以背板最高点计算高度）；
18. 所有展位背板必须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覆盖平整。可以使用木板材或布饰装饰，并且不允许使用商标或装饰品，任何包含公司名称和商标的装饰物，需与相邻展位相隔至少 0.5 米。如现场的修饰不能达到主办单位的要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整改，并保留向参展商（承建商）收取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的权利。
19. 参展商必须在地毯和凸起平台部分提供保护设施。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官方的安全与其它政府部门的检查，并需遵守场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20. 设计的效果图和实际施工，必须把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置于面向主通道的显眼位置。
- 21.1 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加强案事件发生后的复查工作，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对展馆全覆盖，包括馆内的各展位、区域范围的重要地点。承建商须为承建的特装展位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督管理。
- 21.2 “广州市布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监控摄像头组网服务。承建商可在该公司的小程序“展利品”上租赁监控摄像头。



相关租赁事宜，请扫二维码（缴费、退押金、开发票）

21.3 每个特装展位具体安装数量，请参考以下标准：

序号	展位面积	预计安装数量	备注
1	18 – 36 平方	1 台	1、展位内监视范围要求无死角 2、确保监控头通电正常运作 3、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2	37 – 72 平方	2 台	
3	73 – 120 平方	3 台	
4	121 – 200 平方	4 台	
5	201 及以上	5 台	

21.4 注意事项

- 布衣科技根据承建商的需要，提供已调试好的高清监控设备给承建商，按照 200 元/套/展期计费。
- 承建商方向布衣科技租赁设备时，需交纳押金 200 元/套，在租赁期满后完好归还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押金原路退还。（节假日顺延）。
- 承建商在领取设备后，必须在布展完成前自行安装完毕，并正常通电，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获取监控画面（以公安机关获取实时数据为准），符合安保要求。
- 布衣科技现场负责人：

A 区：余工 159 2058 2278 B 区：金工 150 1300 9959 D 区：陈工 191 9552 5817

- 特装展位在筹撤展期间，需在展位的明显位置粘贴《施工单位信息表》（见第 30 页）。包括参展单位名称、参展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施工企业名称、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和电工的姓名与联系方式等信息。

- 展位靠近消防栓或展位内含有消防栓的参展商，在消防栓正面 1.8 米范围内不准有物体遮挡！**如需做活动门，请按现场量度尺寸开门，并用红色醒目图文示意。**柱子底部如有通讯网络接口，如展馆方有使用要求时，必须配合开口。关于有柱展位的光地展位，各馆的建议包柱尺寸如下，我司将安排专人通知贵司展位的包柱尺寸及柱子到展位各边的尺寸，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

展馆	建议包柱尺寸（直径）
A 区展馆	不少于 3300 毫米
B 区展馆（不含 12.2 馆）	不少于 2500 毫米
B 区 12.2 馆	不少于 2100 毫米
D 区展馆	不少于 2300 毫米

- 由施工单位或展商自备的二级电箱、电线、电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电规定，且要确保二级电箱完好完整。展馆会安排电工核查上下装电箱情况。承建商需安排有电工证的电工与展馆电工对接。需展馆、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特装施工单位三方电工检查电箱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对展位通电。建议承建商分别申请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并准备相应的二级电箱。
- 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设备需由组展方或参展单位自备，并只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自备，请联系主场承建商获取展馆相关申报表。

2、特装（空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范（附录一）

篇幅有限，详细请阅读附录一，内容十分重要，敬请务必阅读。

3、特装（空地）展位承建商的资质要求

1、单层特装展位

- a) 承建商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0 万元）。
- b) 承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缴交足够的施工押金给主场承建商。
- 备注: 施工押金交纳标准见“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2、双层特装展位

- a) 承建商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 万元）。
- b) 承建商必须在限期前按要求额外缴交人民币 5 万元二层搭建施工押金。
- c) 设计院出具并盖章的静载及活载的柱梁结构图和力学图纸，且必须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乙级或以上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 d) 展位必须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含第三者）。

4、特装（空地）展位申报主场服务联系方式：

区域	展馆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 区	1.1, 2.1	+86 180 5428 9924	SL1@d-make.com.cn
	3.1, 3.2	+86 180 2347 7625	SL2@d-make.com.cn
	4.1, 5.1	+86 180 2406 8416	SL3@d-make.com.cn
	1.2, 2.2	+86 180 2711 5749	SL5@d-make.com.cn
	4.2, 5.2	+86 180 2744 5998	SL6@d-make.com.cn
	6.1, 7.1	+86 180 2405 2714	SL8@d-make.com.cn
B 区	9.2, 10.2	+86 180 2746 5965	SL4@d-make.com.cn
	11.2, 13.2	+86 180 2248 7960	SL9@d-make.com.cn
	12.2	+86 189 2245 7204	SL10@d-make.com.cn
	9.3, 10.3, 11.3	+86 180 7884 6094	SL7@d-make.com.cn
D 区	17.1, 18.1	+86 181 2230 4700	SL11@d-make.com.cn
	19.1, 20.1	+86 181 0227 2274	SL12@d-make.com.cn

申报资料快递信息：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07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8 楼

收件人：黄汉钊 先生

电话：+86 20 8354 1756

注：

- a) 请勿寄到付件，所有到付件我司一律拒收。请注明快件不要投入快递柜，由此造成的申报延误，我司概不负责。
- b) 使用二次利用纸张或者污损纸张打印申报文件，将视为无效申报。

5、特装（空地）展位搭建申报注意事项

1. 特装展位承建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向主场承建商办理特装申报。
（标准展位展商需三相用电或超过 500W 用电亦按此办理）。
逾期申报将产生附加费：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加收 30%，5 月 11 日起加收 50%。
2. **电费及场地管理费请务必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交清，逾期交费将加收附加费**（详见《缴费及押金指引》），且将影响办理施工证和车证的进度。
3. 参展商或承建商请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及展馆规定安装电器设备。参展商在进场后的实际用电量如大于申报用电量，需增大用电量时，必须按现场价格补回差价。
4. 如所需的用电量在后续表格未有列出，请与我们联系。
5. 为保证贵司顺利参展，请务必按以下要求办理特装申报：
 - 请于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详见《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 所有资料请采用 A4 纸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以 jpg 文件的形式，发送到对应展馆的邮箱，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0kb；双层展位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并于截止日期前快递至我公司。主场承建商在查看电子报图文件后，如认为需要，将要求该展位的承建商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版报图。
 - 快递到付、传真、非合规电邮、污损文件等资料我司一律不接收，因此而造成的申报延误，视为逾期申报，我司概不负责。
 - 我司将会对通过预审合格的展位承建商发送《主场服务订单》，展位承建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及押金。否则视为逾期申报，且将影响办理施工证和车证的进度。

关于办理证件的重要提醒

展馆规定在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或车证前，首先要完成展馆对特装施工单位的审核注册手续（可能需时几天），然后选择申请成为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特装承建商，等展馆收到办证许可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和车证的资格。

故建议各承建商（含自搭建的参展商）在 2025 年元旦后，尽快完成 2025 年度的展馆审核注册手续。

6、特装（空地）展位申报资料清单

★图纸类：

1. 设计方案图
2. 力学结构图（双层特装展位或跨通道展位需提供）

★图表类：

3. 表一：特装（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4.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5.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6.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7.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8.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同意书
9. 表七：特装展位舞台搭建申请表（选填）

★证照类：

10. 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明的复印件
11. 承建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2. 承建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13. 展览会责任保险（或施工安全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设计方案图纸要求：

1. 设计方案图纸必须包含：标明尺寸的平面图、立面图、正面图、侧面图、横梁（楣板）受力节点图、横梁（楣板）剖面图、墙体剖面图、电气设备位置图、效果图及装修使用防火材料说明。
2. 图纸右下方图框标注以下内容：**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展位面积、总用电量、展位最高高度、背墙高度。**
3. 所有图纸请用 A4 纸打印，请勿使用废旧纸张。
4. 彩色效果图图样不得少于 2 个视图。
5. 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
6. 如果展位高空部分设计有封顶的，请标示材质和配备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
7. **消防装置正面 1.8 米内不得有任何形式阻挡！**
8. **严禁搭建舞台进行有声演示。**如需搭建舞台请填写妥表七《特装展位舞台搭建申请表》，待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搭建。

★表一：特装（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展馆、展位号：

■ 展位资料：

展位面积：_____ × _____ = _____平方米

展位最高高度：_____米

背墙高度：_____米

展位用电功率：_____瓦

是否双层展位：

■ 参展商资料：

参展商公司：

参展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 承建商资料：

承建商公司：

承建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

安全员姓名：_____ 手机号：

值班电工姓名：_____ 值班电工证号：

承建商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关于办理证件的重要提醒

展馆规定承建商在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或车证前，首先要完成展馆对特装施工单位的审核注册手续（可能需时几天），然后选择申请成为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特装承建商，等展馆收到办证许可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和车证的资格。

故建议各承建商（含自搭建的参展商）在 2025 年元旦后，尽快完成 2025 年度的展馆审核注册手续。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展位号：		展台面积：平方米				
参展商：		承建商：（盖公章）				
承建商联系人：		电话/手机（必填）：				
邮箱（必填）：		申报日期：				
序号	项目	费用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元）
		4月15日或之前	4月16日至5月10日（加收30%）	5月11日起（加收50%）		
费用项目：（以下所列费用为一个展期的费用）						
1.	单相 10A/220V（2200W）	800.00	1,040.00	1,200.00		
2.	单相 16A/220V（3500W）	1,000.00	1,300.00	1,500.00		
3.	三相 10A/380V（5000W）	1,300.00	1,690.00	1,950.00		
4.	三相 16A/380V（8000W）	1,800.00	2,340.00	2,700.00		
5.	三相 20A/380V（10000W）	2,200.00	2,860.00	3,300.00		
6.	三相 25A/380V（13000W）	2,600.00	3,380.00	3,900.00		
7.	三相 32A/380V（16000W）	3,000.00	3,900.00	4,500.00		
8.	三相 40A/380V（20000W）	3,500.00	4,550.00	5,250.00		
9.	三相 50A/380V（25000W）	4,200.00	5,460.00	6,300.00		
10.	三相 63A/380V（30000W）	5,000.00	6,500.00	7,500.00		
11.	电箱移位费			200.00		
12.	场地管理费 （展馆正式规定柱子面积不作减免）	33.00 / 平方米				
13.	布展临时用电10A/220V	400.00	520.00	600.00		
14.	布展临时用电10A/380V	650.00	845.00	975.00		
15.	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和车证由展馆负责收费办理（详情请参考《附录二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及车辆证件（施工证及车证）办理指引》）					
费用合计：						
押金项目：（经检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撤展后全额退回）						
1.	一级保护电箱押金（含10米电缆）		1,000.00			
2.	54平方米及以下展位	施工押金	18,000.00			
3.	55 – 108平方米展位	施工押金	23,000.00			
4.	109 – 199平方米展位	施工押金	28,000.00			
5.	200 – 299平方米展位	施工押金	35,000.00			
6.	平方米展位	施工押金				
关于300平方米及以上展位的施工押金金额，按面积每增加100平方米，增加10,000元施工押金计算，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算。						
押金合计：						
汇款时请把费用及押金分开两笔汇入我司，切勿将费用及押金合并一起汇款，由此造成的延误等后果自负。						

★注意（必读）：

1. **关于押金：**施工押金为必交项目，施工押金金额请参照《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或联系我司咨询。
2. **关于保险查验：**请务必提前将保单原件及保单发票扫描到对应展馆的邮箱，以获得办理施工证的资格。如保单或发票无法查核真伪性，则在确认真伪之前不予办理申请施工证手续。
3. **关于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施工证）和车证（此部分内容极其重要，请认真阅读）：**展馆方在2021年下半年开始使用统一办证系统，相关办证流程见《附录二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人员证及车辆证件（施工证及车证）办理指引》（不排除展馆方会进一步修订其流程），**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特装图纸申报并获得通过，且足额缴交费用后**，主场承建商会向展馆办证部门发送该特装展位的办证许可，承建商方可在展馆的办证网站申请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施工证）和车证。
4. 关于办理证件的重要提醒，展馆规定在办理施工证前，首先要完成展馆对特装施工单位的审核注册手续（可能需时几天），然后选择申请成为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特装承建商，等展馆收到办证许可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的办理施工证和车证的资格。**故建议各承建商（含自搭建的参展商）在2025年元旦后，尽快完成2025年度的展馆审核注册手续。**
5. 为安全起见禁止在照明电路接入动力负载。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参展商负全责。参展商需要申请专用的动力电路接入动力负载。
6. 展位用电费用含：电费（整个展期）、电箱租金、10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10米，另行加收电缆租金（63A以下：25元/米；63A-100A：35元/米；150A：50元/米；200A：60元/米；250A：80元/米；300A及以上：100元/米）。承建商须自行准备二级保护电箱接入。
7. 现场电箱移位、变换、取消等动作须收取移位费。**关于电箱位置将以展馆电工根据实际情况的放置为准。**
8. 如需租用24小时用电电箱至少须进场前15天申报。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3倍计收取用电费用。

关于电箱送电的重要提醒

主承建商在每个展厅面向珠散入口处配备“电气检查”人员，受理展位电箱送电申请，办理送电手续及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

根据展馆最新规定，承建商如未申请“布展临时用电”，在布展施工期间，将不能获得电力供应。承建商或参展商的电工在展位用电设备安装好并检查合格后，通知“电气检查”人员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给予送电。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此表于治安、消防报审时送保卫处消防科。

参展商：		承建商：	
负责人：		负责人：	
手机：		手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²	★注意：二楼请另外注明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单层配备 1 名、双层建筑配备 2 名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姓名	责任区域（展位号）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们将督促设计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愿承担连带责任。 安全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承建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展区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全部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展览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贯彻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名：_____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 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此承诺：

-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器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直接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三、服从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展馆方执两份、主场承建商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特装申报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承建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签名）：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参展商：		承建商：	
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号：	
手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²

安全员承诺

本人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次展览会展位号：___参展商：
的安全管理员。承诺做到以下各项：

- 1、认真阅读本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方针去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工作。监督各个工人做好个人防疫措施。
- 2、严格按照国家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 3、在布撤展期间，不脱离工作岗位，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
- 4、对承建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对事故中的伤者，具有第一时间转送医院及垫付医疗费用的责任。
- 5、服从本次展会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馆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贯彻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 6、负责专人办理所有相关的现场业务（如开放行条、签署清场情况表等）。
- 7、保管好施工证，做到不遗失、不转交他人使用。
- 8、**每个施工人员都需要自备及佩戴安全帽（否则不能入馆施工）、登高作业都使用安全带，人字梯必须用金属连接（不得使用布条简易连接）、脚手架不能超过 2 层且移动时人必须回到地面。**
- 9、个人必须佩戴好口罩，口罩必须做到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 10、在撤展过程中，做到不推倒、拉倒展位构件；不将展位转给其他人员拆卸。

安全管理员签名：_____ 公司公章：
日期：_____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同意书（重要文件，请每页都加盖公章）

说明：

施工单位若违反管理规定，以致在整个施工、展出及撤展期间发生展位坍塌，人员伤亡，消防事故等，施工单位负有所有责任，并负担因此带给展馆方、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场承建商将视违规情况轻重程度对施工单位予以口头或书面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及另加处罚等。为了保障施工和展出的过程更顺利的进行，凡进场施工的单位或企业都应该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并严格执行。处罚规定项目如下：

类别	序号	违规行为	罚款金额	备注
用电安全类	1	未申报用电或未交清费用，私自接电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另外按现场价格补交费用
	2	经检查合格送电后，私自更换二级保护电箱的总开关，且更换后的总开关规格大于申报用电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需按现场价格补交费用，责令在限期前更换合格的开关，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且承建商负责人须书面说明情况
	3	无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而从事电气安装施工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无证人员不准在本场展会再从事电工作业
	4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未造成安全事故时）和不按规定使用手持电工工具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5	使用禁用电材料（如铝芯线、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或使用不合格用电材料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6	施工和开展期间，临时用电未设监护人，每日闭馆后不自行切断展位电源（已申请 24 小时用电除外）	每展位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承建商电工须于翌日，前往主承建商柜台进行安全学习，否则加倍处罚。 若由第三方代为关闭或被强制关闭，则展位断电产生后果和责任，由承建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7	桁架或者其他金属构件搭建的展位，金属结构无接地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责令在一小时内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8	展位内设备的动力用电与灯光照明部分，共用二级保护电箱设置供电电路。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停电并责令整改，直到整改完成
	9	舞台的表演设备、LED 屏幕部分与灯光照明部分，共用二级保护电箱设置供电电路。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停电并责令整改，直到整改完成
	10	有舞台的展位在开展时无电工值守	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承建商电工须前往主承建商柜台说明原因，否则加倍处罚
	11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用电安全事故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类别	序号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综合管理类	1	不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光膀、穿拖鞋作业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未改正前禁止进入展馆
	2	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进入施工现场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立刻停止作业，且不许再进入展馆
	3	施工中，有违规作业行为或者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拒绝签署书面通知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若继续拒签则继续处罚，直至签署。在签署之前，主场承建商有权停止该展位的用电，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并请离展位。
	4	接到主场承建商通知后，展位安全员未能在 40 分钟内到达展馆内指定位置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在展位安全员第一次迟到后，主场承建商有权停止该展位的用电，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并请离展位。
	5	无证施工或不按规定使用施工证，或为无关人员代办施工证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	除暂停该人员作业资格外，将通知展馆处理，如展馆加以处罚，则由展馆另加处罚，主场承建商的处罚不撤销。
	6	布撤展期间，使用展品车证运输特装构件或相关工具。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没收该车证，未改正前禁止进入展馆或轮候区。
	7	展位内未装备已和治安监控管理平台联网的摄像头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 3 个小时内补齐，否则将追加处罚。
	8	展位内未装备足够的已和治安监控管理平台联网的摄像头，且不配合整改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 3 个小时内补齐，否则将追加处罚。
	9	在各个阶段，对展馆、主办和主场承建商监管要求不予配合，不服从管理	罚款人民币 800 元/次	如多人多次违反，则按每人每次计算。
	10	参加安全员会议时迟到早退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11	不参加安全员会议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12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符合规定的防护道具或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和安全带等）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如有关部门进行加以处罚，则由其另加处罚，主场承建商的处罚不撤销。
施工安全类	1	未经展馆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火作业或不按动火作业要求操作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并没收作业设备
	2	展台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结构不稳、构件或设备松脱（或即将掉落）等重大安全隐患，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展位加固后，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3	施工过程中，不注意安全，随意抛掷物品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4	布撤展期间展位留有易燃、易爆物品（如天那水、酒精等稀料）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5	未经展馆消防部门书面允许，私自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设备等工具作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6	撤展时，野蛮施工、非安全地拆卸展台，推（拉）倒展位（构件）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本页请盖章确认

	7	撤展时，野蛮施工，致展位整体或者部分构件摇摆（晃动），存在安全隐患。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8	撤展时，野蛮施工，未做好构件的防跌落的安全措施，以及破坏展板而占用公用通道或者占用他人展位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9	不正确使用人字梯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0	超过 2 米的高空作业未使用脚手架。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1	高空作业时，脚手架超过 2 层或不正确使用脚手架； 不正确使用安全带； 不按要求进行高空作业；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2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灭火器或封顶展位不配备宫灯式灭火器	每展位罚款人民币 800 元	须配齐灭火器
	13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	每展位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展位违规施工人员停工，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14	展台连接水源的设备未连接好造成泄漏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并赔偿各方的损失
	15	阻塞（或损坏）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并赔偿展馆的损失
	16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的纸制品、纺织物品、或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并要求按规定整改
	17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超出规定面积	超高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超出面积 1 平方米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并要求按限高或原来面积进行整改
	18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私自搭建舞台作有声演示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并要求按规定整改
施工安全类	19	在标准展位内搭建桁架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0	桁架未安装可靠的底座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1	桁架连接未使用专用套筒、插栓及环扣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2	横梁、桁架或太空架跨度超过规定长度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必须马上按要求整改
	2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并补交费用
	24	现场不按申报图纸施工	罚款人民币 3,500 元	责令在限期前改正，并进行安全学习一小时
	25	布撤展期间未在明显位置张贴施工信息表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并要求 1 小时内整改完毕
展馆清洁类	1	往馆内地沟或洗手间倾倒废油等废弃物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并承担清洁的费用
	2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	压坏、损坏主通道及标摊地毯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并承担更换新地毯责任

	4	背靠背展位，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的，但高出部分未做白色遮盖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如需加班，则收取加班费
	5	背靠背展台相邻墙面，高出对方部分在没有与相邻展位相隔至少 0.5 米处出现任何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	未经书面许可，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	按每 1 平方米人民币 500 元处罚（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7	标准展位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等	处罚标准：展板人民币 200 元/块；铝柱人民币 250 元/支；扁铝人民币 200 元/米	
	8	撤展时将施工垃圾（木质、金属或其他材质制作的构件）遗留在展馆及展馆外围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9	撤展时遗留宣传、装饰性喷画或 LOGO 文字在展馆及展馆外围	每张人民币 1,000 元起，最高人民币 2,000 元	
	10	特装构件搬出展馆后，未装车运走，占用货车停车位进行粉碎性拆解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知识产权类	1	承建商未经设计所有方许可，而使用其图纸施工造成纠纷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自行赔偿受损方
	2	承建商与参展商因设计图纸有争议而不循正规途径解决，造成重大纠纷（或在现场闹事）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送警方处理
	3	承建商和参展商因争议而不循正规途径解决，造成重大纠纷（或在现场闹事）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送警方处理

注意：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且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如施工押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支出 / 罚款，主场承建商有权追收参展商有关之差额。施工单位累计受到 5 次处罚，主场承建商将取消其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我司已认真阅读以上规定并将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按上述标准接受处罚。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员：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表七（选填）：特装展位舞台搭建申请表（一式两份）

展览名称：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参展商：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承建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参展商印 时间： 年 月 日	承建商印 时间： 年 月 日	
主场方意见：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主办方意见：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搭建舞台。违者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2、请在申请报告中说明申请原因、用途。根据有关部门对临时建筑物的最新要求，使用舞台及使用大面积 LED 显示屏展位需聘请监理公司（报图时提供聘请的监理公司的资质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理，并形成最终监理报告。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展位，皆需聘请监理： 2.1 舞台用于产品展示的，需要聘请监理； 2.2 舞台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要聘请监理； 2.3 舞台或背板（显示屏）高于 3.5 米的需要聘请监理（如显示屏包含在背板内，则以背板最高点计算高度）； 3、请必须遵守主办方音控要求的分贝值，并确保所有发声设备必须要面向其展台内部，严禁面向通道以影响其他展台。 4、展会将严禁参展商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声表演（如：唱歌、跳舞、走秀、DJ 打碟等），及任何含有色情、暴力内容或违反我国社会道德规范的表演活动。 5、主办单位将严格执行现场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规情况，主办单位将勒令参展商停止所有表演活动。主办方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切断舞台用电。 6、舞台所用的表演设备、LED 屏幕及灯光，必须采用独立回路，不得与展位照明（或其他设备用电）合用一个电箱。 7、开展期间，承建商必须每天安排持证电工留守展位。		

特装申报图纸范例：
（一）效果图、材料说明图





广州鼎美展架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Dmak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页报图名称: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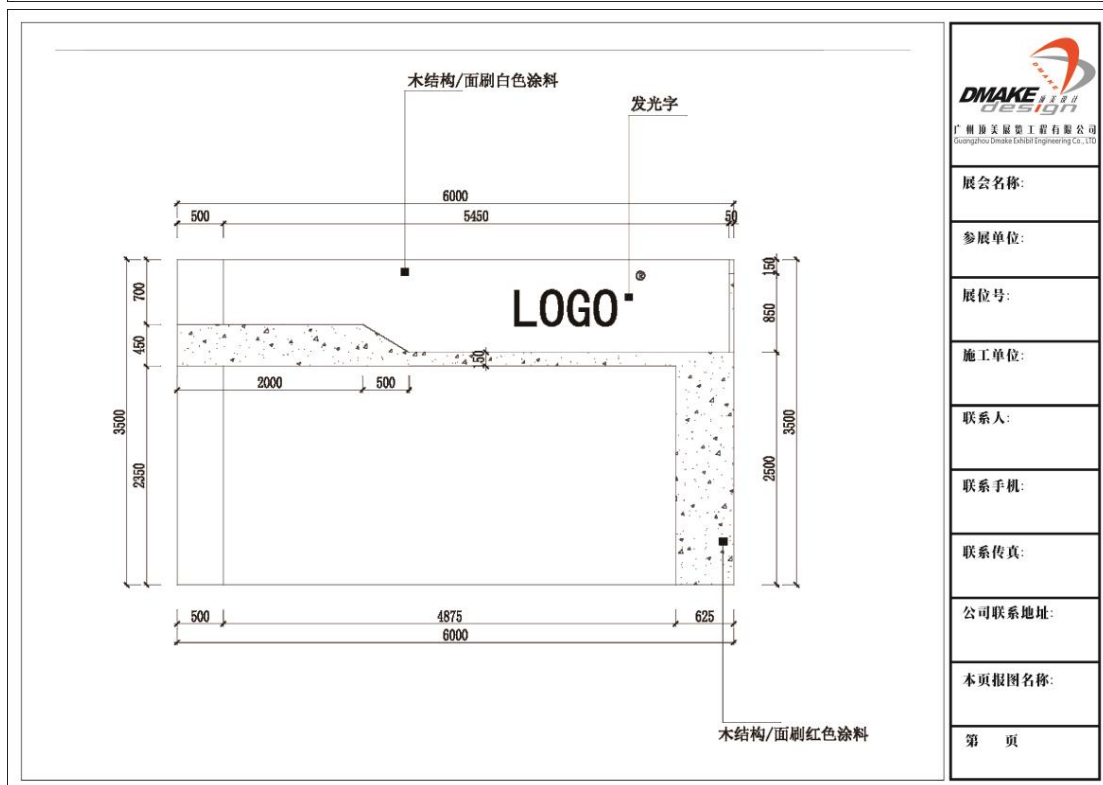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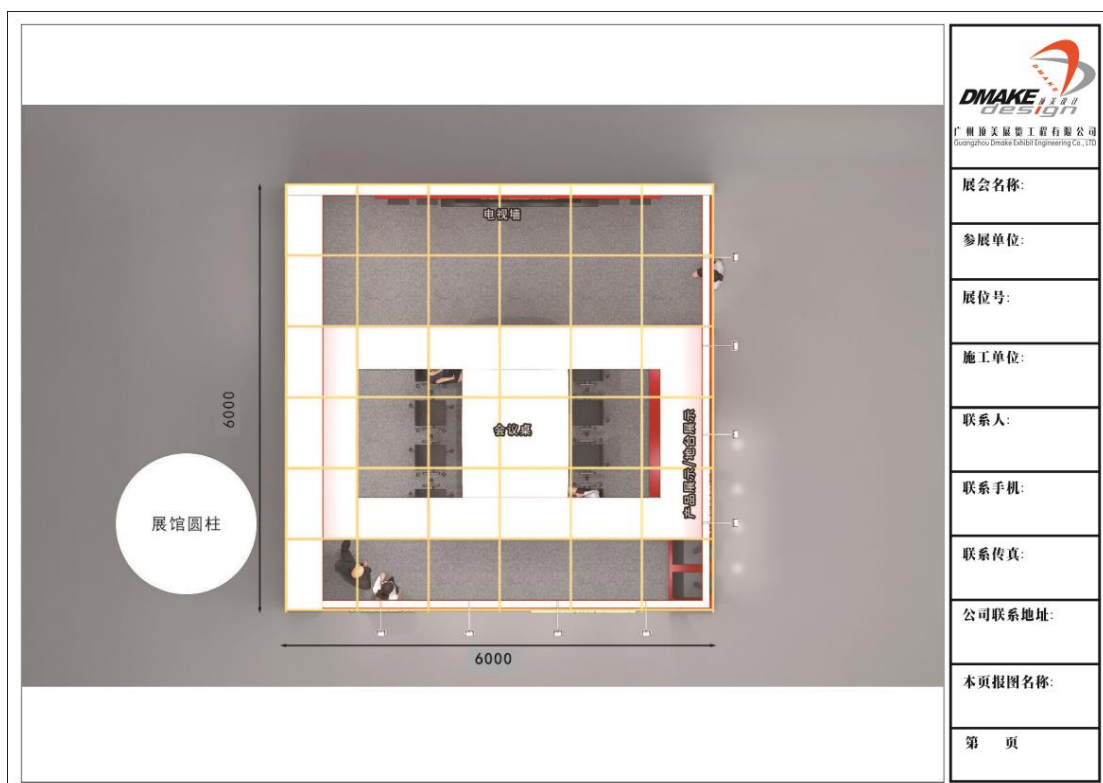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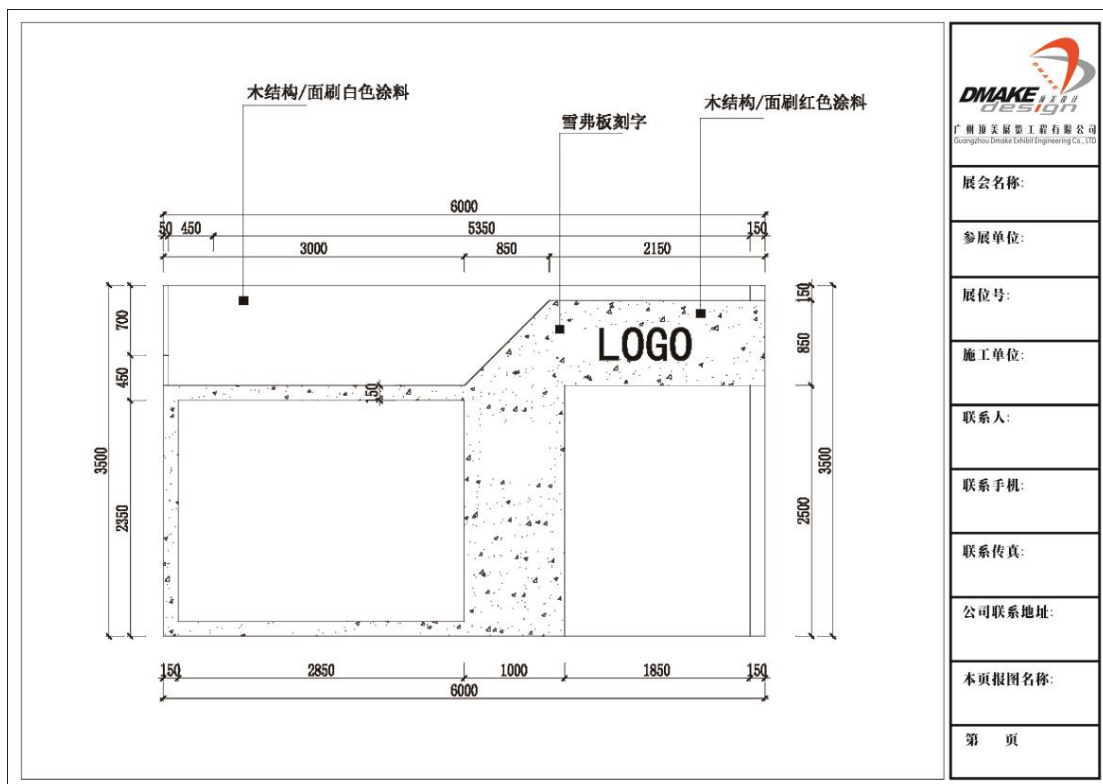


广州鼎美展架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Dmak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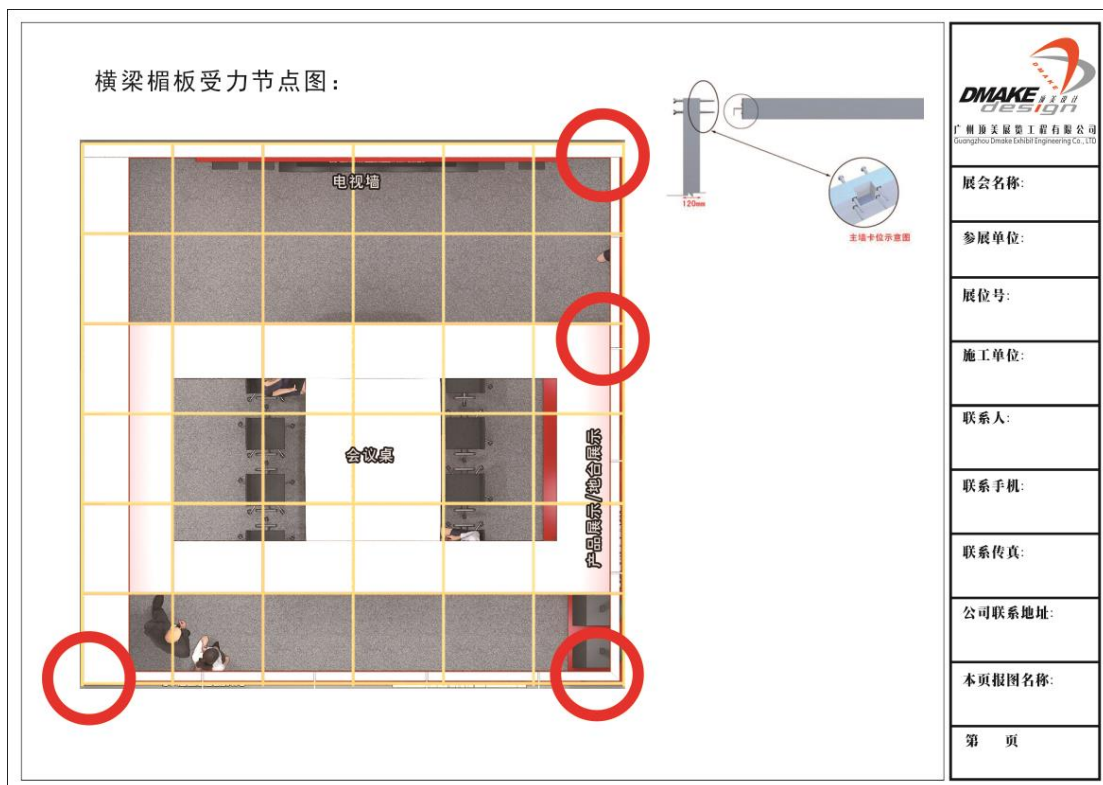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本页报图名称:
第 页

(二) 平面图、正立面、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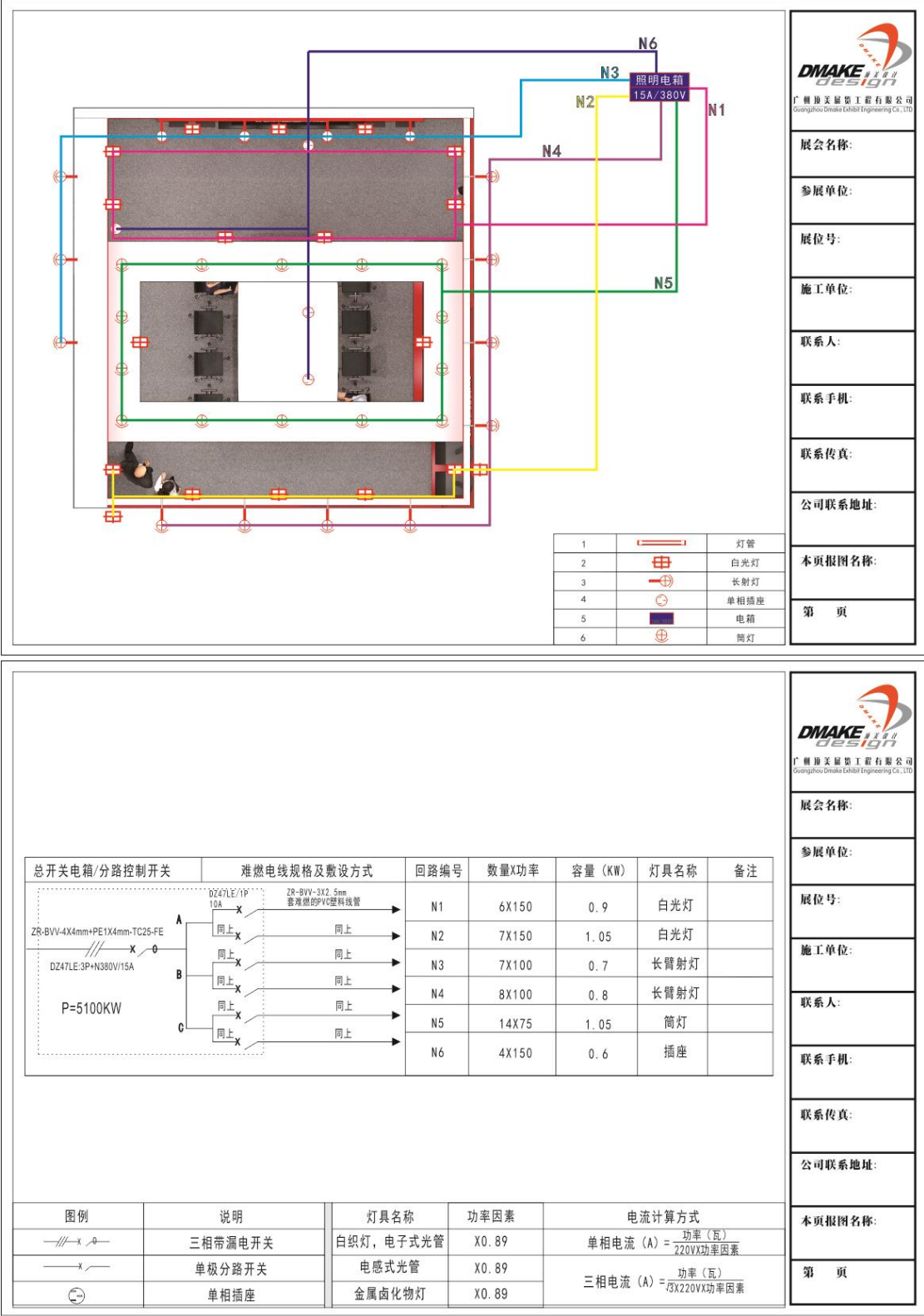




(三) 横梁（楣板）受力节点图（剖面图）



(四) 电气设备位置图、配电系统图



关于展位设计限高：单层特装展位高度要求不超过 4.5 米，双层特装展位高度要求不超过 6 米（注：27 平方米及以下展位高度不可超过 4.5 米），如有特殊高度设计要求的参展商需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见下表）。

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特装展位限高调整申请

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因公司展位产品展出效果的需要，本公司：

（展位号：_____）申请展位最高高度为_____米。

特此申请！

参展商（公章）：

承建商（公章）：

日期：

注：

1. 单层木结构特装，如非特殊原因将不予批准调整限高。
2. 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特装承建商提供展位的力学结构图（按双层展位标准）。

附件：施工单位信息表

（此表格无须提交，请承建商按 A4 大小自行打印此表格，并在布撤展施工时张贴在施工现场显眼处）

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施工单位信息表

展位号：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名称：	
承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电工： 联系电话：	

7、保险说明

2025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必须购买保险

为使参展商和承建商更好更顺利地参展和进行施工作业，确保现场施工工人及工人以外的第三者的
人身安全及合理权益，除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展览会展位搭建安全保障工作外，同时必须单独为每个
展位购买每人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或施工安全及第三者责任险），
且展位总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请各搭建商在提交申报资料时一同提交已购买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或施工安全及第三者责任险）复
印件登记；请务必提前将保单原件及保单发票扫描到对应展馆的邮箱，以获得办理施工证的资格。
如保单或发票无法查核真伪性，则在确认真伪之前不予办理申请施工证手续。

备注：如保险文件是涉及多个展位的，则必须详细列明承保展位，且满足对每个展位单独承保，不
得多展位共享出险次数和保额。

推荐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联系人：何坤桐 先生

电话：+86 180 2286 1617

推荐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

联系人：臧先生

电话：199 1070 1675；400-668-0959

（参考：保金按展台面积和保额计算,详情请向保险公司查询。）



展览会责任险介绍

近年以来，关于展馆摊位倒塌、施工人员受伤身故等意外情况令会展行业蒙受巨大损失，由此给各
方造成的损失也无从弥补。业内呼吁，建立有效的危机应急管理机制势在必行，如何利用保险责任
规避风险，各大保险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研究会展业与保险业的结合，化解会展风险，有效保
护展商和观众利益，为业内走出一条新路。为适应会展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会展业应急公共管理的
能力，加快与国际会展业的接轨，有效化解风险，“展览会责任保险”应运而生。

展览会责任险保障范围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
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
责赔偿：

-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案例分享

广州市某某搭建公司一名木工，在展馆内进行展台搭建时不幸在高空摔下左小腿骨折，医疗费用人
民币 7 万元，并且医疗结束后仍需休养 6 个月。受伤工人及其家属向搭建公司及参展公司提出医疗赔
偿费、伤残一次性赔偿金及误工费合计人民币 10 万余元。

幸好，参展公司提前购买展览会责任险，该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即搭建公司及参展公司）对雇
请工作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医疗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保险公司最终协同搭建公司及参展公司对受
伤工人进行赔偿。

四、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服务

1、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说明

2. 需要申请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服务的参展商请于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将第 34 页《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详细填写后发送到所在展馆对应主场承建商邮箱。我司收到申请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发送《主场服务订单》作为确认。
3. 《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上的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费用。
4. 逾期申报将产生附加费，2025 年 5 月 17 日起的申报将产生 30%附加费，展会现场租赁将加收 50%附加费。
5. 租赁费用请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 汇入我公司账户。只有在我司收到全额付款后租赁申请才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为使贵司能享受更优质的展具及设备安装、配送服务，请尽早提交申请和办理付款。
6. 预订的展具将会在我司收到参展商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送到展位，2025 年 5 月 26 日 11 点前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12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11 点后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18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
7. 所有租赁的展具均是展览专用、简易装拆件，展具的承重及防盗性能相对较低。请展商谨慎留意使用环境，注意安全使用。
8. 展商或承建商严禁自行配备或更改标准展位内照明设施及其他用电装置。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展商如需使用自带**照明灯具**、三相用电或 500W 以上的单相用电，必须租赁额外电箱，详情参阅读特装展位“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9. 请勿使用网络交换设备、HUB、AP 等设备利用展馆方网络私接电脑上网，一经发现，将取消网络，且不予退还押金。
10. 在展览期间，如非因展具/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一律不得改换或退租。
11. 如贵司所需的展具或设备未有列出，请与我们联系。

区域	展馆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 区	1.1, 2.1	+86 180 5428 9924	SL1@d-make.com.cn
	3.1, 3.2	+86 180 2347 7625	SL2@d-make.com.cn
	4.1, 5.1	+86 180 2406 8416	SL3@d-make.com.cn
	1.2, 2.2	+86 180 2711 5749	SL5@d-make.com.cn
	4.2, 5.2	+86 180 2744 5998	SL6@d-make.com.cn
	6.1, 7.1	+86 180 2405 2714	SL8@d-make.com.cn
B 区	9.2, 10.2	+86 180 2746 5965	SL4@d-make.com.cn
	11.2, 13.2	+86 180 2248 7960	SL9@d-make.com.cn
	12.2	+86 189 2245 7204	SL10@d-make.com.cn
	9.3, 10.3, 11.3	+86 180 7884 6094	SL7@d-make.com.cn
D 区	17.1, 18.1	+86 181 2230 4700	SL11@d-make.com.cn
	19.1, 20.1	+86 181 0227 2274	SL12@d-make.com.cn

2、展具、电器、电信设备清单

编号	A1	A2	A3	A4	A5
图样					
名称及规格 (毫米)	高玻璃展柜 1000x500x2500	展示架 1000x500x2500	上面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上下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咨询台 1000x500x750
编号	A6	A7	A8	A9	A10
图样					
名称及规格 (毫米)	锁柜 1000x500x750	长方台 1000x500x750	正方台 700x700x700	玻璃圆台 直径 700 毫米	白圆台 直径 700 毫米
编号	A11	A12	A13	A14	A15
图样					
名称及规格 (毫米)	铝通扶手椅	白折椅	黑皮椅	油压吧椅	吧椅
编号	A16	A17	A18	A19	A20
图样					
名称及规格 (毫米)	平方式木层板 1000x300	斜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资料架 1000 毫米	胶折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木掩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编号	A23	B1	B2	B3	B4
图样					
名称及规格 (毫米)	垃圾桶	40W 光管	100W 长臂射灯	500W 插座 (非照明用电)	白光灯 (仅提供给升级标准展位)

1. 图中所列图片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提供实物为准。
2. 所有租赁的展具均是展览专用、简易装拆件，展具的承重及防盗性能相对较低，请展商谨慎留意使用环境，注意安全使用。

3、展具、电器、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邮：_____

编号	展具/设备名称	规格（毫米）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5月16日 或之前	5月17日 及进场前	展会 现场		
A1	高玻璃展柜	1000x500x2500	700	910	1,050		
A2	展示架	1000x500x2500	400	520	600		
A3	上面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300	390	450		
A4	上下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400	520	600		
A5	铝合金咨询台	1000x500x750	150	195	225		
A6	锁柜	1000x500x750	250	325	375		
A7	长方台	1000x500x750	130	170	195		
A8	正方台	700x700x700	150	195	225		
A9	玻璃圆台	直径 700 毫米	200	260	300		
A10	白圆台	直径 700 毫米	200	260	300		
A11	铝质扶手椅		50	65			
A12	白折椅		30	39	45		
A13	黑皮椅		100	130			
A14	油压吧椅		100	130			
A15	吧椅		100	130			
A16	平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50	65	75		
A17	斜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50	65	75		
A18	资料架	1000	100	130	150		
A19	胶折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450	585			
A20	木掩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600	780			
A21	展板增加		80	104	120		
A22	展板拆减		80	104	120		
A23	垃圾桶		20	26	30		
A24	喷画喷制和安装	按平方米计费，不含设计	120	156			
B1	40W 光管		120	156	180		
B2	100W 长臂射灯		120	156	180		
B3	500W 插座	仅用于非照明用电	150	200	225		
B4	白光灯	仅提供给升级标准展位	200	260	300		
C1	等离子电视	42 吋,含支架	600	780	900		
C2	单个无线宽带端口		700	910	1,050		
C3	单个有线宽带	5M 带宽	1,500	1,950	2,250		
C4	宽带押金		1,000	1,000	1,000		
合计：							

设备如安装后变更位置或拆除，则收取人民币 100 元/次移位费，取消服务则收取 30% 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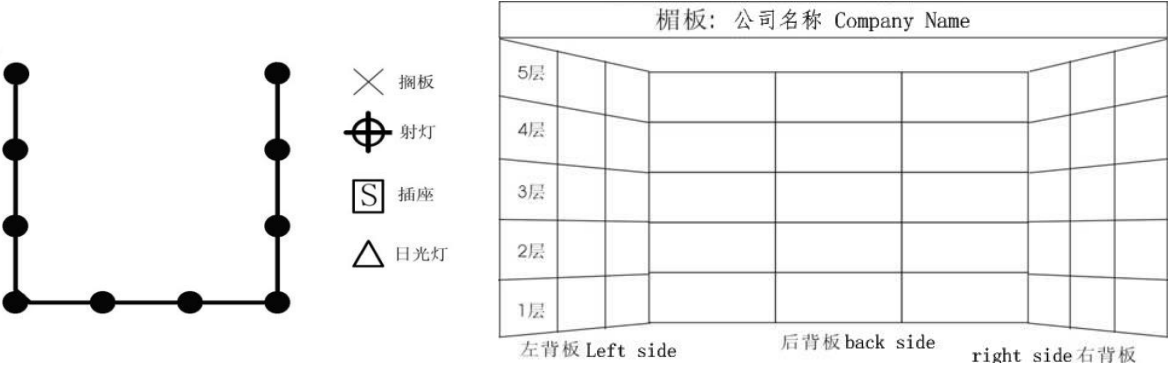
请于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将该申请表填好并发送扫描件到对应展馆的邮箱（**邮箱地址参考本手册第 11 页**）我司将于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发送《主场服务订单》作为确认。租赁费用请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汇入我公司账户。

4、展具、电器设备安装位置图

需要租赁平放式木层板 A16、斜放式木层板 A17，灯具 B1、B2，插座 B3 的参展商请务必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下图对应的安装图上安排安装位置（搁板的默认安装高度为离地 1.2 米，如参展商需要重新确定高度，请在旁边注明，并交回我司）。设备如安装后变更位置或拆除，则收取人民币 100 元/次移位费，取消服务则收取 30% 手续费。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1.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请在下图标注：



2. 其他面积的标准展位请参照以上图样在以下方框中画图标注：

五、缴费及押金指引（必读）★

1. 在贵司收到我司出具的《主场服务订单》后，请认真核对订单信息是否与贵司申报的一致，确认无误后请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贵司所在展馆负责人的电子邮箱。
2. 请贵司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和缴款。逾期申报（特装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租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逾期缴款（电费、管理费及相关押金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租赁费用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付款）都将产生附加费，并且会延误施工进度。由于逾期申报或逾期缴款造成的施工延误后果自负。
3. 所有款项请以汇款方式汇入我司账户，汇款时请务必备注展位号。汇款手续费由付款方承担，我司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服务申请才生效。

我司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6192001177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4. 在贵司汇出费用后，如需发票请填写《发票信息表》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发送至贵司所在展馆负责人的电子邮箱。请务必提供准确完整的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如无特殊情况，概不退换。
5. 我司可提供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请在《发票信息表》上勾选并填写详细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将发送到贵司指定的邮箱；纸质发票以快递方式寄送（快递费用需由贵司承担）。
6. 为方便管理，发票统一于展会结束后开具。需要发票的请于展会结束后尽快联系我司索取，发票不跨年度开具。
7. 在贵司汇出押金后，请务必认真填写《押金信息表》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发送至贵司所在展馆负责人的电子邮箱。请提供原缴款账户准确、详细的信息，以便我司尽快退回押金。因提供信息错漏造成的延误后果自负。
8. 押金不开具发票或收据，我司将于展会结束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押金退回至原缴款账户，不转退第三方。

六、卫生措施

1. 展馆设有医疗室，地点如下：A 区珠江散步道 4—1 柜台，B 区珠江散步道 9—4 柜台，D 区 20.1 展厅外东北面房间。
2. 承建商的所有进馆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严禁光膀、穿拖鞋作业。
3. 严禁带病作业，严禁不注意个人卫生，光膀、穿拖鞋作业。科学排班，避免过度疲劳，杜绝带病工作。
4. 在馆期间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如有身体不适或发现周围人员有身体不适如发烧、咳嗽的，需及时向展会现场工作人员反映。

七、展馆相关管理规定

重点提示

一、高空作业

- (一)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二)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且不超过 2 层；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
- (三) 施工作业超过 2 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车。
- (四)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 (五) 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经展馆方批准后，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方可作业。
- (六)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 (七)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八) 参与筹撤展工作、搬运工作的人员与货车、工程机力车辆必须提前办理筹撤展人员证及相应的车辆证件方能进场作业。

二、用电安全

- (一) 主承建商在每个展厅面向疏散入口处配备“电气检查”人员，受理展位电箱送电申请，并办理送电手续及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根据展馆最新规定，承建商如未申请“布展临时用电”，在布展施工期间，将不能获得电力供应。
承建商或参展商的电工在展位用电设备安装好和检查合格后，通知“电气检查”人员核查，核查合格后，展馆方可给予送电。
- (二)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三)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四)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五)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拆除地井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申请》及《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三、消防安全

- (一) 保持通道畅通，疏散门要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 (二)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 (三) 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至少 2 个手提式灭火器（建议 5KG 干粉灭火器）。
- (四)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会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 (五)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四、其他提示

- (一)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货车进入展馆要求如下：

区域	楼层	车辆进展厅要求
A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2 米。
B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三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2 米。
D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精品展厅	用货梯作为货物进馆通道。

- (二) 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 (三) 展会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餐后的盒饭、汤汁等遗留在展馆地面，避免其渗透进地井，对井下用电设备造成损坏。
- (四) 若展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无条件配合接受展馆方、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指挥与调查，并遵照执行相关处理规定。

附录一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日常展览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范（适用于施工企业）

（1）高空作业要求

1.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2.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3.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4. 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5.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6. 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工程升降车或液压升降机）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KN/m^2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KN/m^2 ；
7.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且符合高挂低用原则），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当移动脚手架时，脚手架上面不准有人 and 材料、工具等；
8.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9.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10. 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设备；作业时，不得横跨或踩在升降机等设备护栏上；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11.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12.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3.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
14. 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经展馆方批准后，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可作业；
15.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2）动火作业操作要求

1. 展馆现场施工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所有需要动火作业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至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消防科，获批后方可实施；
2. 动火区内不准放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其它杂物，同时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3.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且必须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4. 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的水平距离均不应小于 10m；
5.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3) 手持电工工具操作要求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2.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3.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32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s 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4.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绊倒人员；
5.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6. 严禁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7.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严禁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8.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9. 作业过程中暂时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10.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烫伤；

(4) 安全帽佩戴要求

1.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5) 施工人员要求

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展馆方办理的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
2. 所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3.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
4.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 施工期间应遵守展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进行暴力、野蛮作业等行为；
6.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
7. 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且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监督。

(6) 现场监管要求

1.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现场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3.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4.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5. 施工单位要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求施工单位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6.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7.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8.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9.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废弃板材、地毯、KT 板等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搬运玻璃制品时，搬运人员须提前用橡皮材料把玻璃制品尖角及搬运受力位置包裹，同时佩戴劳保手套，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玻璃制品划伤及打滑情况。放置玻璃时搬运人员应轻拿轻放，并做好保护措施。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适用于施工企业）

1. 主场承建商应负责收集、审核参展商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及有关用水、用电资料，于展览会进场前统一向展馆方申报。
2.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需自备及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3.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 （1）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如人字梯使用、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辆使用等相关工具设施。
 - （2）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 （3）未经批准，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 （4）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 （5）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4. 特装展位的搭建高度，D区展馆单层展位限高4.5米，不得搭建两层展位。如有超高要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
 - （1）所有搭建展位原则上不得封顶，需封顶的，每20㎡配置一个6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公斤）。
 - （2）展馆南、北门原则上不能搭建门楼，如有需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如发现擅自施工，展馆方现场管理员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
5.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地毯应选用B1级阻燃地毯。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1.5㎡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1.5m，需用钢化玻璃；玻璃安装在1.5m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7.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含60㎡），需设置2个以上安全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8. 使用露天场地的特装展位规定：
 - （1）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2）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须能抵抗8级风力（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
 - （3）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10-15cm，请勿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 （4）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主（承）办单位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9. 大型特装展位面积超过100㎡以上，如有电话安装需求，由该展位承建商按电话线路布放标准和使用位置敷设展位内部电话线路，终端设置RJ11接线盒，电话线路集中引至展位靠主通道背板的接线箱内，接线箱离地30cm，并在箱内预留1m以上长度的线路，以便集中接入施工和维护。

10.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包装物、施工工具、物料等。
11. 室外搭建门头、导向指示牌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暴雨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2. 撤展时应配合展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展位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厅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展馆垃圾池、布展道或外围其它区域。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单位为所举办展会（租用场地、租用时间内）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出租使用场地的防火工作。
2. 主（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4. 保持通道畅通，展馆的主通道的设置 6 米，副通道 3 米。疏散门要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5.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实需要安装的，应向展览工程公司工程部申报，并由该部派员安装。若自行安装，必须经审核部门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6.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必须事先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广告灯箱应留有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其拆除。
7.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展馆 D 区单层限高 4.5 米，不得搭建两层展位。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至少 2 个手提式灭火器（建议 5KG 干粉灭火器）。
8.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有玻璃罩保护除外）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额定功率在 500W 以上的照明灯具）。
9.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10.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会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11. 在施工、表演时，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应向保卫部申报，经批准核发动火证，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后，方可施工或表演。若不按规程和不带焊工证操作者，将责令其立即停工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1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四）用电安全管理规范

1. 主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电申报资料，有特殊用电要求（如大负荷用电量等）应提前至少 30 天申报。
2. 主办单位需在租用的每个展厅配备至少一名“用电监理”岗位，受理展位电箱供电申请并共同办理供电手续及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
用电监理在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展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该展位电工及时作出整改，否则可采取展位断电措施，直至该展位电气设备接驳符合用电安全要求为止。
3.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 （2）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4）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5）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6）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 （7）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 - 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 - RVVB 护套线或 ZR - 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8）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 （1）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 （2）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 （3）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5）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

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

-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7)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11)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3)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6. 展览用电（水）须向客户服务中心递交《展览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请联系主承建商获取）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客户服务中心领取，按客户服务中心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7.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并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拆除地井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申请》及《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请联系主承建商获取），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8.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

- 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9.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空气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向展馆方提交施工方案。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的安全。
- (1)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2) 围蔽及保护措施：①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②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③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 2 个 5 公斤灭火器；④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 1 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 (3)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 (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原则上不允许 24 小时连续运转，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 (5) 组织方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 2 小时一次），并对巡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10.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1)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2)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4)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5)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1.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12.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3.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4. 参展方委托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馆方负责。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到展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展馆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15.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管理规范，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五） 车辆行驶安全操作规范

1. 筹撤展期间展馆外围货车行驶路线要求

（1）A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西路行→南风东路北行→阅江西路东行→1 号门西辅道入场

(2) B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东行→科韵路立交桥掉头→新港东西行→会展东路北行→会展东路 3 号门侧门入场

(3) D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东行→科韵路立交桥掉头→新港东西行→南风东路北行→南风东路 7 号门入场

2. 车辆行驶要求

- (1)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不得在货车轮候区、展场中路等公共区域装卸货物。离开计时门区时请主动出示当期有效车证，并与值守人员确认离场时间。

区域	楼层	车辆进展厅要求
A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2 米。
B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三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2 米。
D 区	一层展厅	车辆限长 12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二层展厅	车辆限长 10 米，限重 5 吨，限高 4.5 米。
	精品展厅	用货梯作为货物进馆通道。

- (2)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 - 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不得放行离场。
- (3) 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 (4) 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请联系主场承建商获取），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六）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1.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3. 网络服务是指通过广交会展馆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服务，能满足信息浏览、即时通讯、邮件传输等网络应用，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
4. 根据公安部令第 82 号的相关规定，展馆网络服务必需实名认证后方可正常使用。
5. 信息化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配备。
6.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信息化部可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和调整，以及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
7. 信息化部可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下中断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对于因网络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信息化部无需对网络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8.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广交会展馆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
9.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信息化部书面同意。
10. 信息化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对于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信息化部有权中断该用户网络。
11. 严禁网络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正常使用。
12.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13.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4. 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等违规行为，信息化部可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二 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证及车辆证件办理指引 (施工证及车证) (2024 年 5 月 3 日修订)

一、证件类型介绍

(一) 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

1. 使用对象：日常展览筹展和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相关人员。
2. 收费标准：每人每证收费 40 元。另，每证赠送 1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
3. 办证单位需向展馆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获取办证资格。
4. 押金扣除与清退：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行无证施工人员巡查，实施展位拍照、登记，每发现展位有 1 名无证施工人员从办证押金中扣除 100 元，扣完为止；如押金扣完，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暂停办证单位办证资格，需重新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激活办证资格。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需施工负责人到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5. 证件有效期：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不需重复办证。分期举办的展览，每期需办理证件。

(二) 筹撤展货车证

1. 使用对象：日常展览筹展和撤展期间需进出馆进行展样品及特装材料、搭建材料、设备等运输作业的货运车辆。
2. 收费标准：每车每证 50 元，押金 300 元。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车辆在车证有效期内进、出计时区域各一次，之后车证将失效。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 150 分钟，超时收费 50 元/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剩余押金于 5 - 7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二、展馆办事流程

(一) 注册流程

第一步 - 账号申请：各施工单位均可通过广交会展馆官网 <https://rczl.ciefc.com> 进行账号注册，预设密码。此账号为对公账号，每个办证单位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建议使用企业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每个账号可申请最多 5 位现场负责人，即专职办证员。

第二步 - 账号激活：专职办证员携带**企业账号认证资料**（专职办证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认证表格、广交会展馆安全承诺书）**到广交会展馆制证中心现场进行资格审核，并携带专职办证员办证资料**（二代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大一寸蓝底或白底证件照一张）**办理专职办证员进馆证件**。企业认证审核通过后激活办证账号（账号有效期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需到制证中心重新办理）。

第三步 - 展会申请：账号激活后，展商可在系统选择成为“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承建商。展馆收到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确认后，确认账号可用。

(二) 办证流程、付费流程、开票流程、退车证押金流程及其他

展馆方已经对办证、付费、开票及退押金流程进行了优化，为方便大家了解相关信息，敬请详细阅读以下链接：

- 1、[广交会展馆筹撤展证件办证流程（2024 版）](#)
- 2、[广交会展馆展馆展览证件管理规定](#)

（三）关于退车证押金的重要提醒

1. 前提条件

- 筹撤展货车装卸货作业完毕，并驶离展馆。
- 广交会展馆货车计时系统确认货车离开时间。

注：

请办证单位提醒各位司机务必在经过计时点位的时候，主动向查验人员出示车证，确认是否具备当前点位的通行权限并已经记录进入/离开时间和车辆信息。根据规定，缺失进入和 / 或离开计时信息时，将扣取全部办证押金。

2. 押金退回

广交会展馆办证系统统计货车在展馆计费区内停留时间，150 分钟以内离场押金全额退回，超出部分将按 50 元/30 分钟扣取押金。押金将在展会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内按原缴款路径退回。

三、证件使用规定

筹撤展施工人员证（施工证）持展览筹撤展人员证，请遵守展馆各项管理规定，并按以下要求使用证件：

- （一）请务必在证件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提前或逾期无效。
- （二）请妥善保管、持有筹撤展人员证件，避免损坏和丢失，通行证一经制作发出，不退不换、损坏遗失不补。
- （三）筹撤展人员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使用，不得倒卖、伪造、变造、转借、涂改证件。不得冒用他人、使用无效或过期证件。展馆工作人员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持证人员进入广交会展馆并没收证件；伪造、变造证件者及违规情节严重者，将被记入违规名单，取消广交会展馆全年展览（含广交会）证件的办证资格。
- （四）施工人员进馆须佩戴证件，并随身携带与进馆证件身份相符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展馆工作人员检查。
- （五）持证人员进入广交会展馆后不得取下证件，否则按无证人员处理，展馆工作人员有权禁止无证人员进入广交会展馆。
- （六）配合、服从展馆工作人员证件查验和管理，并遵守广交会展馆各项规章制度。
- （七）持证人员需严格按照各展览主办单位规定的筹、撤展时间进场作业或退场。切勿通过其他证件如展览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等进场作业。
- （八）除运输、搬运与施工人员外，其他参展人员包括展览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商、主场承运商、参展商等工作人員，在筹撤展期间可凭展会的相关证件如展会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等进入展览现场，但不得参与施工及展品搬运工作。
- （九）本证件仅作为在广交会展馆举办的展览筹、撤展期间临时出入展馆之凭证，不做其他证明、保证使用。广交会展馆对持证人因使用本通行证所产生的合同、劳动、人身伤害等法律、劳务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持展览证件进馆车辆（车证），请遵守展馆各项管理规定，并按以下要求使用证件：

- （一）请务必在证件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提前或逾期无效。
- （二）请妥善保管、持有证件，避免损坏和丢失，车证一经制作发出，不退不换、损坏遗失不补。
- （三）车辆通行证仅限持证本车使用，不得倒卖、伪造、变造、出租、转借、涂改、冒用证件。
- （四）配合、服从展馆工作人员证件查验和管理，并遵守广交会展馆各项规章制度。展馆工作人员有权禁止无证车辆进入广交会展馆，以及违反规定的持证车辆进入广交会展馆并没收证件。
- （五）持证车辆需按证件载明日期、门区进出广交会展馆。
- （六）持证进馆货车与小车须将车证正面朝外，放置于前挡风玻璃上，按展览指定线路行驶。并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备展馆工作人员检查。持证车辆进入广交会展馆后不得取下本通行证，否则按无证处理。
- （七）持证进馆的工程机力车辆须将车证正面朝外，放置于车辆明显区域，按展览指定线路行驶。并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特种车辆使用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备展馆工作人员检查。持证车辆进入广交会展馆后不得取下本通行证，否则按无证处理。
- （八）筹撤展货车按“一展一区一馆一车一次一证”原则办理筹撤展车证，需进入多区或多个展厅作业的车辆必须每个展区或展厅办理一张车证。进、出门区时司机需主动向展馆工作人员出示当前作业展厅的车证，确保车辆作业展厅、进/出时间、点位被清楚记录。
- （九）筹撤展货车馆内行驶路线、车辆证件查验计时办法、计时查验点位分布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广交会展馆展览筹撤展人员施工证与货车证件查验计时方案》。
- （十）持证车辆不得停放于消防通道、路口等区域，作业后立即驶离展馆，不得以车待货，长时间停留。
- （十一）车辆证件仅作为广交会展馆举办的展览筹、撤展期间车辆临时出入展馆之凭证，不做其他证明、保证使用。广交会展馆对持证人因使用本通行证所产生的合同、劳动、人身伤害等法律、劳务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违规使用证件定义：

A. 施工证

持筹撤展人员通行证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使用证件：

- （一）转借、涂改、冒用他人证件进馆。
- （二）使用未激活、无效、过期证件进馆。
- （三）不按规定佩戴证件或在展馆内不佩戴证件。
- （四）未经展览主承办方批准，超越服务区域或擅自派发宣传资料。
- （五）在禁烟区吸烟不听劝说。

- (六) 未经允许,擅自拍摄他人展样品,携带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设备设施出展馆。
- (七) 非展览指定搬运人员,从事有偿搬运。非展览指定送餐服务人员,违规贩卖餐饮产品。非展览指定销售商,违规贩卖或出租花木、消防器材以及安全帽、地毯、桌椅、装搭材料、展架等展材。
- (八) 违反现场施工管理规定,违规作业不听劝说。使用不合格装修材料、消防产品,特殊岗位没有上岗证。
- (九) 不配合、服从展馆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检查、调解、管理。
- (十) 在展厅内吵闹、滋事,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
- (十一) 伪造身份证件、办证资料或使用欺瞒手段获取展览进馆证件。
- (十二) 倒卖、伪造、变造展览证件。
- (十三) 未经主承办方允许,涉嫌违规转让、转租、转卖展位。
- (十四) 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广交会展馆管理规定的行为。
- (十五) 公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展览秩序。
- (十六) 其他违反广交会展馆有关规定的行为。

B. 车证

持展览进馆证件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使用证件:

- (一) 转借、涂改、冒用其他车辆证件进馆。
- (二) 使用无效、过期证件进馆。
- (三) 不按规定停放,不驶离禁停区域。
- (四) 不配合、服从展馆工作人员检查、货车计时、调解、管理。
- (五) 驾乘人员在展厅内吵闹、滋事,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
- (六) 伪造车辆行驶证证件、驾驶员驾驶证、特种车辆使用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办证资料。
- (七) 倒卖、伪造、变造展览车辆进馆证件。
- (八) 驾乘人员公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展览秩序。
- (九) 其他违反广交会展馆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办证点情况介绍

（一）办证点设置

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共设置 4 个办证点，办证单位可就近选择相应地点进行资格审核或证件办理。具体位置如下：

A 区：A 区珠江散步道 6-1、6-2 柜台办证点。地铁新港东站 A 出口（6 号门直行 200 米上 A 区 B 层珠江散步道）。联系电话：020-89131079。

B 区：B 区展场东路办证点。地铁琶洲站 A 出口（4 号门直行 200 米东侧）。联系电话：020-89130186。

C 区：C 区 16.1 馆办证点。地铁琶洲站 C 出口（10 号门直行 50 米东侧）。联系电话：020-89071064。

D 区：D 区珠江散步道 17-2、17-3 柜台办证点。地铁新港东站（6 号门直行 200 米上 D 区 L 层珠江散步道）。联系电话：020-89133628。

（二）办证时间

提倡提前办证。办证系统在展览进场前 15 天开放办理，线下办证点在展览进场前 10 天开放办理。办证点工作时间为 9:00-18:00。

